

#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大安委发〔2019〕7号

## 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林业局，行署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按照全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要求，落实地委、行署工作部署，行署安委会决定从即日起至2020年2月底，在全区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12月10日

# 大兴安岭地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黑安发〔2019〕12号）精神，推动全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开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我省黑河市逊克县翠宏山铁多金属矿“5·17”较大透水事故、龙煤集团双鸭山矿业公司东荣二矿“11·4”巷道冒顶涉险事故教训，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坚决整治一些地方和部门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政治责任不到位、树立新发展理念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以及隐患排查不全面不深入不扎实、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力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

制，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推动林区全面转型全方位转型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 二、整治内容

（一）综合整治重点。一是政治站位不高的问题。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领会不深，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安全生产不研究、不部署、不督办，风险隐患不清、管理措施不力，思想麻痹，存在畏难和侥幸心理，在抓落实上存在很大差距。二是红线意识不强的问题。政绩观存在偏差，招商引资、规划建设不能严把安全关，盲目引进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产能。三是安全责任缺位的问题。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不到位；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行业监管责任担当意识不强，管业务与管安全脱节，存在监管盲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措施不力，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隐患排查、风险防控、日常检查、员工培训等环节不认真不负责，甚至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四是隐患排查不扎实的问题。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全面，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安全整治走形式、走过场，整改问题没有盯住不放，特别是隐患排查治理没有形成有效机制。五是监管执法宽松软的问题。不能正确处理放管服的关系，只

放不管或简单化限制执法，放松对企业的安全监管；监管执法队伍班子不强、作风不实，对企业负责人法制教育不到位，开展执法检查不严不实不深入，对违法违规企业不敢动真碰硬，该停不停、该关不关，放任违法企业一路“整改”、一路“绿灯”，长期“带病”生产。六是安全生产“四大”行动开展不力的问题。研究分析本地、本部门安全形势不够，没有紧密结合本地和行业领域实际开展“四大”行动，工作力度小，成效不明显。确定的体检企业未完成“大体检”工作，“大体检”“大执法”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尤其是重大隐患整改不坚决、不及时、不彻底的，未实现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大培训”全覆盖，“大曝光”力度小等问题。（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危险化学品行业整治重点。一是源头管控不严的问题。重点整治化未经规划或不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项目，已批准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项目未按设计进行施工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发证企业未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二是安全监管失控漏管问题。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不清晰、存在监管盲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基础数据不准确，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

区和危险废物安全监管缺失等问题。三是本质安全水平低下问题。重点整治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构成重大危险源未依法进行危险程度评估或评价，并建立安全风险监控监测体系和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四是安全管理不到位问题。重点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特种作业人員未取得安全培训资格证上岗，不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变更管理等制度；未制定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实施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安全仪表和自动化控制系统未正常投用；承包商不符合资质或承包商安全管理失控等问题，以及企业现场管理混乱、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不符合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当，特别是冬季未落实生产设备尤其是重大危险源防冻防凝措施，年末盲目抢产量抢进度的问题。（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 （三）其他行业领域整治重点。

煤矿。重点整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超层越界开采或违法违规开采保安煤柱，以假图纸、假密闭等隐瞒作业地点生产；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设备、工艺；井下违规放炮、动火，瓦斯超限作业；安全监

控系统功能不完善、运行不正常；顶板、水、火等重大灾害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组织生产；通风、排水等主要生产系统不健全；机电运输系统存在“带病”运行；采掘作业规程与作业现场实际不符、作业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补充修改；不兑规作业情况煤矿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采掘工程违规承包、以包代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非煤矿山。重点整治不按设计建设生产，不严格执行防排水相关规定，不按规定要求实施现场作业，提升机、提升绞车、罐笼等设备设施“带病”运行，使用干式制动器的无轨车辆运输人员、油料和炸药；停产停建矿山未执行停产停建期间安全技术、管理措施；外包工程违规发包、以包代管，外包施工单位现场作业管理不严格，控制“三违”行为措施不得力；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未及时制止或上报工程建设存在的隐患问题；尾矿库未批先建、未经审批擅自加高扩容、擅自改变筑坝方式、冬季放矿不规范、排水排渗系统不完善、干滩长度不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消防。重点整治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高层建筑、地下空间、仓储物流等高风险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疏散通道不畅通、消防设施损坏、安全培训演练不到位、违规搭建、电气线路老化等问题；督促重点场所

严格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并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推动电动自行车、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易燃易爆场所“城中村”群租房、老旧小区、连片村屯、民宿客栈，小微企业、家庭作坊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级消防救援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道路交通。重点整治依法严厉查处“百吨王”货车严重超限超载，农村拖拉机违法载人和安全设备不全，及时排查清除道路安全隐患，加强风景旅游区周边道路巡逻管控力度，通过电台、电视台、微信等媒体媒介发布恶劣天气预警信息，向交通参与者发布安全提示和路况信息，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强化应急救援工作。货车超载超限、“黑车”、非法“网约车”、“黑客运企业”和“两客一危”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农村车辆违法载人和严重超员等问题；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长陡下坡、高边坡路段、团雾雨雪冰冻多发路段和马路集市等存在的安全隐患；“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客运车辆和旅游包车技术状况检查、“安全带-生命带”和动态监控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部门协同联动、应急救援机制不完善问题。（**各级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建筑施工领域结合全区现状重点整治：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现场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冬季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未编制冬季施工方案，特别是防滑、防冻、防火和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过审批和专家论证擅自施工，冬季停工维护无人值守及冬季施工存在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等安全隐患及问题；城镇燃气领域重点整治：燃气企业燃气营业许可、供应许可过期未检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行为；非法储存、运输、销售、倒罐、充装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行为；燃气企业向非法经营者提供经营性燃气行为以及充装非自有钢瓶、翻新钢瓶、超期未检钢瓶、检验不合格或已判废未去功能化的钢瓶，对自有产权钢瓶失察失管、无法溯源等行为。（各县、市、区住建、市政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民爆物品。重点整治民爆物品储存、销售企业“四超”问题（超定量、超定员、超范围、超标准）；生产、存储区未实现“四防”全覆盖问题；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并专款专用问题；防雷防静电设施未定期检测，未保持完好，

消防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问题；单位和员工存在思想松懈，违法违规“三违”问题；节假日值班值守、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对日常和专项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未实现闭环整改问题；销售民爆物品未执法账证相符、账物相符、流向可查可追溯登记管理问题。（各级工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特种设备。重点整治滑雪场客运索道超期不检、检验不合格继续运行，作业人员无证操作，无应急救援能力，备用电源失效；生产用起重机械、电梯特种设备检验不落实，维护保养不落实，日常安全检查不落实；采暖锅炉超期未检、司炉工无证操作、司炉工脱岗或不按规程操作等问题。（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烟花爆竹。重点整治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零售店（点）“三严禁”及“两关闭”不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严格查处批发企业储存场所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监控设施缺失或者失效，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超药量、超危险等级储存和超许可范围经营，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零售（店）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专柜销售未相对独立，未按规定配备

灭火器；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等突出问题。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问题。（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粉尘涉爆。重点整治粉尘涉爆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金属管道连接处(如法兰)未进行跨接，电气线路使用的接线盒、分线盒等连接件未采用防爆电气，电气设备、接线盒和端子箱上多余的孔未采用丝堵堵塞严密，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未采用防静电直接接地；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采用粉尘沉降室进行除尘；粉尘涉爆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粉尘涉爆场所的 20 区、21 区及 22 区电气设备未采用防尘外壳或尘密外壳；疏散路线未设置明显的路标和应急照明；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未及时清扫粉尘等问题。（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旅游。重点整治旅行社旅游包车不严格落实“五不租”（即不租用没有旅游客运资质的车辆；不租用安全状况、车辆状况不好、未安装 GPS 定位系统的车辆；不租用保险不完备及信誉不好的车辆；不租用未签订规范旅游营运租用合同的；不租用安全意识不强、驾驶经验不足、不能与导游员协同配合司机驾驶的车辆）要求；组织游客到不具备接待条件的雪场和冰场旅游，参加高风险冰雪旅游项目；行程安排不合理，时间紧凑超速赶路等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整治 A 级

旅游景区带病使用有安全隐患的冰雪游乐设施，超过最大承载力接待游客等问题。（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此外，水务、农业、营林、教育、卫生等重点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实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 三、整治步骤

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2月29日，开展3个月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全面部署阶段（12月6日至12月12日）

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整治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加强沟通协调，制定督查检查计划，部署好集中整治工作。

#### （二）集中整治阶段（12月13日至2020年2月10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综合整治重点内容深入开展自查自改，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各类企业要对照整治内容，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安全风险点和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挂牌督办和公开曝光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三）总结督查阶段（2020年2月11日至2月29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事故多发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高风险企业，开展督查检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及隐患整改。要做好集中整治全面梳理总结工作，认真分析取得的成绩，查找改进整治中存在的不足，巩固整治成果。

#### 四、工作措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是稳定安全生产形势、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江苏响水

“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提升政治站位，解决摆位不够的问题；提升责任意识，解决责任虚化的问题；提升系统思维，解决工作不科学的问题；提升落实能力，解决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敢于动真碰硬，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做好冬春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和安全集中整治各项工作，全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精心组织安排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重点领域和岁末年初关键节点，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集中力量进行大排查、大整改、大落实，

切实抓出实效。要突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燃气等高危行业领域，紧盯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企业，抓住完善和落实责任制这一关键环节，在抓落实上狠下功夫，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要在主流媒体、社交平台等加强宣传并公开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职工及家属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各地请于12月14日前将本地区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及部署情况报送行署安委办。各地、各牵头部门要于每月25日前，将《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及工作小结报行署安委办。各地、各有关部门请于2020年2月25日前将集中整治以来总体情况报行署安委办。联系人：侯泽然，电话：0457-2128071，电子邮箱：zhk2712884@163.com。

（三）突出行业指导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本行业领域特点实际和冬季特点，细化实化检查集中整治重点内容，组织指导本行业领域的集中整治。结合冬春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每个行业主管部门至少要成立1个由相关专家组成的指导服务工作组，由领导带队，分赴各地区开展安全生产体检会诊服务。

（四）加大督促整改力度。要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贯穿集中整治全过程。对企业严重违法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并按程序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督促企

业整改到位。要坚持标本兼治，着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五）严肃问责强化考核。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加强督查检查，开展明查暗访，把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级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干部绩效考核。对领导责任不落实、集中整治推动不力、部门监管走形式、执法查处宽松软等问题，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省、地安委会将适时组织若干工作组对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进行督查。行署安委会将组织安全生产综合督导组 and 常设暗访组，对事故多发地区、行业和高风险企业开展明查暗访，抽查评估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开展集中整治工作情况。